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致倫

被上訴人　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12年3月10日111年度桃小字第25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

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 項前段及第47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當時係為擔保借款而提供雙證件予他人，實則未委託他人代辦台灣大哥大門號，亦不認識代辦人即訴外人蘇建宇。另上訴人係因案執行且疫情嚴重始於一審拒絕開庭，但上訴人將於4月服刑完畢，屆時請求傳喚上訴人開庭，爰依法提起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上訴人固以疫情嚴峻為由拒絕到庭，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民國110年7月8日起已適度鬆綁，並於同年月27日將全國第三級警戒調降至第二級警戒，本件原審開庭期日係在112年2月20日，於斯時疫情已趨緩和，自該日起甚放寬室內戴口罩之規定，由民眾自主決定；且原審徵詢上訴人之意願後，上訴人仍不願意出庭或係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此有出庭意見表在卷（見原審卷第22頁），是上訴人未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正當理由，經原審認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㈡、上訴人另以其僅係為擔保借款而交付雙證件，並未委託他人代辦電信門號云云，則係屬事實之陳述及對本案之答辯，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，也未表明原判決有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且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

違背法令；況上訴人係於112年4月6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，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；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